

長庚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
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(92.4.29)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(94.1.13)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920523 教育部核定

- 第一條 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發展、整合校內資源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並分設研發行政組、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、顯微鏡中心、實驗動物中心。各中心、組置主任、組長、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辦理各中心、組事務。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，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。研發長承校長之命，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，以提昇研究水準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，任期三年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發行政組：
1. 校外研發經費資訊之蒐集。
 2. 協助研究計劃之爭取及申請等相關行政事宜。
 3. 辦理校外各種獎勵(助)資訊之蒐集及申請等相關行政業務。
 4. 教師發表論文、專書及獲獎等研究成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。
- 二、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：
1. 負責螢光流式細胞儀、核酸定序儀...等全校共同儀器設備之規劃、操作、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 2. 接受委託使用貴重儀器或協助指導使用者正確之操作方法，並督導正常使用。
 3. 辦理公共儀器操作訓練講習會相關事宜。
 4. 訂定使用準則、操作規範、收費標準及費用分攤統計等。
- 三、顯微鏡中心：
1. 負責精密顯微鏡之規劃、操作、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
 2. 接受委託或協助指導從事顯微結構觀察。
 3. 規劃有關顯微結構研究之專題演講及訓練課程；編譯有關顯微結構操作技術之資料。
 4. 訂定使用準則、操作規範、收費標準及費用分攤統計等。
- 四、實驗動物中心：
1. 辦理實驗動物之訂購、檢疫、飼養、健康監測及費用分攤統計等相關事宜。
 2. 提供有關動物麻醉止痛、術後護理保育及安樂死...等之技術服務。
 3. 負責動物肢屍體、污染廢棄物、或淘汰器械物等之處理。
 4. 動物品種品質疾病傳染等之管制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討論本校學術研究與技術合作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為使本校研究類設備之配置及運用、管理能經濟有效且符合教學研究需要，特設置「設施預算管理委員會」。委員若干人，主席由校長聘任，其餘委員由主席遴選各相關專才呈校長同意後聘任。主席及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

由主席召集，主席無法出席需指定一位委員代理。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為使本校應用實驗動物的研究與教學得以順利進行，特設置「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」。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使用動物之教師 6 人、不應用動物進行研究之教師 1 人、及社會賢達人士及本校實驗動物中心獸醫師若干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兼任之。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需指定一位委員代理。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處之經費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